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 万元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148 号)核准,公司以每股 28.60 元的价格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9,150,000.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 429,000,000.00 元。截至 2009 年 11 月 27 日止,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29,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30,242,6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8,757,400.00 元,上述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 243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53,246,937.49 元。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主要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周期、资金使用计划以及项目节余、待结项质保金等情况产生。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

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规划。公司确定投资的上述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的规定。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所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五、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

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保本型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 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七、审议程序

此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出具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八、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7000 万元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短期、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定。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7000 万元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短期、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定。

3、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三泰电子募集资金闲置原因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节余及待结项质保金等情况产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